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4-37061507

電子信箱：e-s51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資字第1136500129A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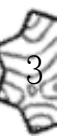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A09030000E_1136500129A_senddoc3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6500129A_senddoc3_1_Attach2.pdf)

主旨：為利於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提醒事項」提供予貴局(府)參考，請貴局(府)評估轉知所屬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3746號函(附件1)(諒達)續辦。
- 二、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因蒐集多項師生個人資料，且多涉及學生權益(如：校務行政系統、學習歷程檔案)，學校應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並應定期備份資料，以確保學生在學期間所上傳、認證之相關檔案。
- 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提醒事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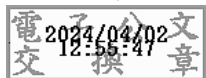


予貴局(府)參考運用，以加強學校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防止個人資料檔案遺失、遭竊或外洩，以保障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

四、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資通安全及資料備份提醒事項(附件2)」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